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113 學年度補助學生參加英語文檢定考試費用辦法

114 年 2 月 10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行政院 109 年 9 月 4 日核定 111 年 7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政策（110 至 113 年）辦理。
- (二) 本校 113 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（核定日期與文號：113 年 6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027 號函辦理）與 113 學年度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（核定日期與文號：112 年 8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940 號函）內容辦理。

二、對象：全校在學學生

三、補助內容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於 113 學年度期間（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），**實際參加並且聽、說、讀、寫全部通過相當於 CEFR* 語言參考指標 B1（含）等級以上之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者，始得請領。部分通過恕不予補助。***(CEFR 為教育部建議參考之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)
- (二) 符合前述條件者得申請補助英檢報名費用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**113 學年度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，如遇超額，則依第（三）點比序順序核發補助至經費用完為止。**
- (三) 超額比序：
 - 1. 英檢成績 B2（含）以上（不分年級）
 - 2. 就讀年級（高三>高二>高一）
 - 3. 英檢報考場次日期先後順序（須為 113 年 8 月 1 日以後場次）
 - 4. 完整申請資料（學生證及語言檢定成績單/證書）送達圖書館櫃臺先後順序
- (四) 英檢報名費用總計未達新臺幣 2,000 元時，則核實補助。
- (五) 同一項檢定已獲校內其它英檢考試報名費用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如有重複補助之情事，將追回補助款項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攜帶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指標 B1（含）等級以上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（全部都通過）英語文能力檢測成績通過之**成績單或證書正本與學生證正本**至圖書館讀者服務組辦理，正本影印後現場歸還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補助辦法所需經費由 113 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與 113 學年度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項下支出。

六、本辦法經學校行政會報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